附件：

肃南县县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县本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和财务监督，提高科技经费使用效益，促进我县科技事业发展，根据《张掖市市级科技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张财教〔2022〕57号）《肃南县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县委办发〔2024〕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县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以下简称“资金”），是指由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县级科技事业发展、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项目资金。重点支持科研条件改善、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应用、人才引进培育、服务体系建设等行业或领域立项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对象为肃南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等创新主体和创新平台。

第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安排遵循“政府引导、创新机制、公开透明、注重绩效”原则，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实行审查审批机制。

第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实行合同化管理，经费包干，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管理并接受县财政局的抽查和再评价。

第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提出的资金年度预算、资金分配计划和绩效目标，并按规定程序安排预算、下达指标、拨付资金、实施资金监督检查和项目绩效全过程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负责确定资金的使用方向，提出年度资金预算和资金分配计划，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公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验收。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落实项目配套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接受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

第七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者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用，差旅费，会议费，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培训费。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燃料动力费用。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仪器设备、专用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费用等。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等。

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费用。

管理费。指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单位，为了向研究课题组提供良好的服务和工作条件，用于组织项目前期论证等所发生的费用。

其他（含培训费）。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项目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如：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

3.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支付给没有工资性收入的项目组成员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第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及绩效支出。

第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通过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协议的形式，确定科技计划项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承担实施单位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是预算执行、审计、专项财务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做调整。确需调整时,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书，报主管部门及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任务调整、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安排及项目评审立项情况，经会议研究审定后拨付，或报县财政局，从财政渠道拨付。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或协议的要求，严格组织实施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应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经费使用范围。需要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科技计划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要进行项目经费决算并审核确定，报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作为科技项目验收或鉴定的必备材料之一。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期内未完成项目目标任务的年度结余经费，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已完成并通过验收或鉴定后的项目结余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用于补助项目完成单位的科研事业发展支出。

第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商请县财政局加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问效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今后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有关项目实施资料，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组织验收。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对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出，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将截留或挪用的经费全部收缴；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按司法程序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